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62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62427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2427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2427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其
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」，茲檢送勞動部書函、
公告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7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7078號函及勞
動部115年7月1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558D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7/13
08:07:58
交換章